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旨在全面评价研究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发展水平的制度体系。该测评不仅关注学术成就，还涉及道德修养、社会活动参与等多个方面。通过综合素质测评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在学术研究和个人素质上追求卓越。综合测评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测评过程的透明度和结果的公信力。

一、组织以及基本原则：

该项工作评审的领导机构为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该项奖学金的评定标准，以及该项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工作小组由院级和班级两级工作小组构成，学院工作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科研秘书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班级工作小组一般由团支书、班长和学习委员等主要班级干部组成。

在读研究生必须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成绩将作为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评比的必要条件。评审流程如下：

- 1、学生递交申请。学生本人按照学院通知要求，按时递交各项申请材料至本班评审委员会，递交申请规定时间截止后，不得补交、替换材料。

- 2、班级评审委员会初审。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本班综合测评成绩的评审工作。

- 3、学院评审小组复审。学院评审小组对各班的评审成

绩进行复核。

4、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经复核后，在班级内进行公示，如个人对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公示期过后不再受理。

二、评审办法：

综合测评成绩依据评定学年内的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工作和获奖附加分等方面进行综合排序确定，评定学年的时间自前一年9月至第二年9月止。具体计算公式为：

综测成绩=课业成绩*0.5+科研成果分值*0.3+社会工作分值*0.2+附加分

三、各指标得分计算规则

1、课业成绩

课业成绩得分为评定学年内研究生本人所有修读课程成绩的算数平均分，由学院科研秘书提供，学硕三年级测评时不计算课业成绩。

2、科研成果

科研得分为评定学年内正式署名的学术发表、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学术交流等分数的总和。科研成果计分按《附件1：科学研究工作业绩计量表》中1-6部分分值的2倍赋分，其中发表C级论文按4倍分值赋分、B级以上论文按8倍分值赋分，第7-8部分按原分值赋分，所有成果分值可累计。

3、社会工作

① 在校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运动会、团体操、乒羽篮比赛、一二·九歌咏比赛、唯音乐比赛3分/次，参加学院组织的讲座等活动1.5分/次，累积不超过12分；

② 在校期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校级以上志愿服务 3 分/次；院级志愿服务 1.5 分/次，累积不超过 5 分；

③ 在校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无偿献血者 3 分/次，分数不累积；

④ 学年内获评优秀三助的记 1 分，分数不累积；

⑤ 校、院级研究生会会主席，校团委各部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分团委副书记 5 分；

⑥ 校、院级研究生会副主席，各类正式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指会长等正职负责人），班导生记 4 分；

⑦ 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3 分；

⑧ 其他班委会委员、团支部委员以上各类学生干部，1.5 分；

⑨ 党支部委员具体分值由支部考核确定；

⑩ 院研会部长、干事，1-3 分，具体分值由研会主席团考核确定；

担任⑤-⑩各类学生干部职务任期须满一届且考核合格，且此项成绩不累加，以最高分值为准。

4、附加分

(1) 参加比赛、成果评比获奖以加盖公章的获奖证书为准，参赛证书不计分。计分标准如下，竞赛分级目录详见附件 2：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全国(A)	5	4	3	2
市级(B\C)	4	3	2	1
校级(D)	3	2	1	0.7
院级(E)	2	1	0.7	0.3

注：1、一人参加同一项竞赛获多项奖的按最高项计分一次；
2、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署名第一的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成员降一级加分；
3、所获奖项中如出现特等奖的按一等奖加分，一等奖则按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4、A\B\C 级竞赛的校级初赛获奖，均按校级（D）加分；
5、参加 CATTI 考试且通过笔译/口译二级以上的加 4 分；
6、本办法未能涵盖的符合专业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学科竞赛项目，须经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认定，是否给予加分。

(2) 优秀奖励或荣誉称号按如下标准加分：

级别	全国	市级	校级	院级
分数	4	3	2	1

① 荣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称号的按标准分级别加分，分数不累加以最高项为准。

② 被授予校级以上（含校级）其他荣誉称号以及本办法未能涵盖的发展性素质加分项，经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认定后，参照以上加分标准确定加分值。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起施行。

附件 1:

科学研究工作业绩计量表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 值				
			总分	项目 负责人	第 二 参 与人	第 三 参 与人	第 四 参 与 人 及 以后
一、纵向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 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 课题攻关项目、科技部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240	144	72	24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60	96	48	16	
		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	120	72	36	12	
	省部级	北京市社科规划重大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40	84	42	14	4
		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年度项目、北京市级重点项目	80	48	24	8	
		北京市级一般项目、教育部基地重点项目及其他省部级重 点 项目、国家级（含教育部、科技部）重大项目子课题	60	36	18	6	
		其他省部级一般项目	50	30	15	5	3
	委办局	市教委面上及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北京市发展改革 委 员会项目、北京市科委科学技术项目、北京市委组织部 优秀 人才项目、北京市留学人员科技活动等项目	30	18	9	3	2
	校 级	校级重大科研项目培育专项项目、青年学术创新团队项目	15	9	4.5	1.5	1
		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10	6	3	1	

类别	一级指标	分值
二、横向项目	到校经费	项目负责人
	1年内：单项项目经费 100 万元（含）以上或经费总额 200 万元（含）以上	72
	1 年内：多项项目到校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36
	1 年内：多项项目到校经费累计 30 万（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	30
	1年内：多项项目到校经费累计 15 万（含 15 万元）至 30 万元	18
	1 年内：多项项目到校经费累计 5 万元（含 5 万元）至 15 万元	6

类别	一级指标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及以后
三、智库类成果	1. 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 报告	120	72	48		
	1. 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 告 2.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的研究报 告	60	36	24		3
			30	18	12	
	1. 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 告 2. 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的研究 报告 3.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30	18	12		2
			15	9	6	
	1. 教育部成果要报 2. 北京社科规划项目成果要报 3. 北京市高端智库专报 4. 被厅局级党政机关采纳的研究报告	15	9	6		1
			6	4	3	

类别	一级指标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及以后	备注
四、论文	A+类论文	240	144	96		5	第一通讯作者认定仅限B2类及以上论文，其分值与第一作者相同。
			120	72	48		
	A1类论文	120	72	48		4	
			60	36	24		
	A2类论文	60	36	24		3	
			30	18	12		
	B1类论文	30	18	12		3	
			15	9	6		
	B2类论文	15	9	6		2	
			7.5	4.5	3		
	C类论文	10	6	4		1	
			5	3	2		
	其他论文	3	2	1			
			1.5	1	0.5		

类别	一级指标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及以后
五、著作等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专著	120	72	48		4
			60	36	24	
	学术专著	60	36	24		3
			30	18	12	
	学术编著、学术译著	30	18	12		2
			15	9	6	
	工具书、其他译著	20	12	8		1
			10	6	4	
	其他专业出版物	5	3	2		
			2.5	1.5	1	
	国家标准	30	18	12		2
			15	9	6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5	9	6		1
			7.5	4.5	3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六、获奖	国家级奖		360	216	144		
				180	108	72	18
	教育部人文社科奖	一等奖	360	216	144		
				180	108	72	18
		二等奖	240	144	96		
				120	72	48	12
		三等奖	120	72	48		
				60	36	24	6
	北京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及以上	240	144	96		
				120	72	48	12
		二等奖	120	72	48		
				60	36	24	6
		三等奖	60	36	24		
				30	18	12	3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六、获奖	其他省部级奖	一等奖	60	36	24		
				30	18	12	3
		二等奖	40	24	16		
				20	12	8	2
		三等奖	30	18	12		
				15	9	6	1.5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级学会成果奖	一等奖	20	12	8		
				10	6	4	
		二等奖	15	9	6		
				7.5	4.5	3	
		三等奖	10	6	4		
				5	3	2	
	其他局级奖	一等奖	10	6	4		
				5	3	2	
		二等奖	8	4.8	3.2		
				4	2.4	1.6	
		三等奖	5	3	2		
				2.5	1.5	1	

类别	一级指标	总分	项目负责人	第二参与人	第三参与人	第四参与人及以后
7、研究生院各类项目	科技创新项目(学术)、创新实践项目(专硕)均须结项或通过中期考核方可赋分。	20	9	6	4	1
	国内外联合培养项目、产学研联合培养项目、扎根实践工程研究生寒假社会调研项目。	10	6	3	1	0.5

类别	一级指标	参会并发言	认定办法
8、参加学术会议	国际会议：国际学术会议是指参会人来自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科学大会。	10	需提供会议带公章的邀请函及会议议程，会议议程或目录中明确有个人报告安排。
	全国会议：全国学术会议是指主办方为某一或多所大学或全国性组织机构共同举办的科学会议。	4	

附件 2：学科竞赛库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定级级别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地方省级人民政府	A
2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和中国外语与教育研究中心联合主办	A
3	全国口译大赛（英语）	中国翻译协会	A
4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北京外国语大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A
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A
6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综合能力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组委会	A
7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C
8	“外教社杯”北京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北京高校大学英语教育发展中心、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大学英语研究会、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C
9	《英语世界》杂志社-《英语世界》杯”翻译大赛	《英语世界》杂志社、中国翻译协会社会科学翻译委员会	D
10	首都高校英文电影配音大赛	北京外国语大学	D
11	“外研社杯”全国高校法语演讲比赛	中国法语教学研究会	D
1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翻译大赛（寻找译中人）	外国语学院	E
13	读书报告会-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学院	E
14	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评比	研究生院\外国语学院	D\E